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提及其批判

黄如松

(南京警察学院思政部 江苏南京 210023)

摘要: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立足于人之存在的实在性思考,以个体存在为其理论前提,以人的存在结构的自我认识和理解为其理论旨趣,通过个人来说明历史,其结果不可避免地带有个人本主义的痕迹和形而上学的残余。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以“现实的个人”为理论前提,从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出发,科学阐明了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历史的辩证关系。

关键词: 存在主义;计划;现实的个人

理论建构的先决条件是确立一定的前提,而前提展开的必要条件则是方法。审视理论前提,可以从理论的发端之处洞察其本质和概貌。毋庸置疑,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提是个人,因为作为存在主义重要代表人物的萨特始终坚信人是一个特殊的存在。正因为萨特把人置于其理论建构的核心位置,故而我们对其理论的批判也应从这个最具争议、最为萨特所牵肠挂肚的个人开始。

一、人之存在的实在性——“计划”

在进入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提探讨之前,我们首先必须理清的一个问题就是,萨特为什么主张从个人出发而反对从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出发?实质上这与他对人所持有的特殊见解有关。正如海德格尔批判科学实证主义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由于固执于追问存在物,却不追问存在物如何存在,结果造成对“存在的遗忘”一样,萨特也指责现代教条式马克思主义者在理解人与历史的关系时,只是把人看成是一个僵化的被赋予意义者,却不追问一下人究竟是什么,亦即人的实在性是什么。

萨特认为,如果我们能够依据某种固定的整体以此确定人的本质的话,那完全是徒劳的。因为人的实在性自我形成的,所以绝不可能有那种强加于人的固定不变的本质。“我们肯定人类行为的特定性,这种特定性在保存全部规定性的同时,通过社会环境并在一定条件的基础上改造世界。”^[1]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特征在于,人能超越现存条件的限制而奔赴未来的可能性领域。所以,“对最基本的行为的确立,必须根据制约它的存在的真实原因以及它企图产生的某种将要出现的客体。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计划(project)”^[2]。为什么要赋予人的行为以“计划”的规定性呢?在萨特看来,人的存在必然受到两个领域的制约:一个是由客观物质条件构成的现实领域,另一个是未来的可能性领域,而“计划”就是在客观条件和作为可能性实现的客观结果之间展开着的,因而人的创造历史的过程实际上乃是人的“外在的内在化”和“内在的外在化”二者相统一的过程。所谓“外在的内在化”,是说客观的物质条件只有为人所体验到,才能成为个体实践的现实条件,就像工人请愿和斗争行为一样,如果购买力的缩小这一客观现状没有使工人感到切肤之痛的话,那么永远也不可能激发起工人的斗争这一超越实际现状的行为的;所谓“内在的外在化”,是说人在实际的体验中,意识到自己必须超越实际现状,才能使自己从那种绝望的境况中摆脱出来,这种主观性的努力结果则意味着可能性领域的实现。所以,“唯有计划,作为客观性的两个契机之间的中介,亦即人

类的创造性,才能阐明历史,必须作出选择”。^[3]

萨特运用“计划”来突出强调人的主体性意在说明这样一个事实:人的创造历史的活动固然要受到各种外部条件和客观规律的制约,但这些条件和规律本身是被人所体验、所内化、所支持、所体现的,如果种种客观的必然性不是通过人这一特殊的存在所内化的话,那么历史必然会被抽象化为因规律的自动作用而呈现为一种神秘的外在于人的力量。对此,萨特提醒道:“要么把一切归结为同一性(这就是用机械唯物主义来取代辩证唯物主义),要么把辩证法变成一种强加于宇宙的天体规律,变成一种通过自己来产生历史过程(这就是重新落到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之中)的形而上学力量,要么人们通过劳动和行动把超越的能力归还给特殊的人。唯独这种解决办法才能使人在实在中建立整体化运动。”^[4]

二、存在主义的理论前提——“个人”

正是基于对人的存在的实在性的理解,萨特认为:“批判经验会从相反方向转向作为一种方法的辩证法的综合运动(也就是说,同马克思主义相反的思维方向,马克思主义的思维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出发,达到群体结构,然后走向它们的内在矛盾,各种外部环境,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才涉及个体);它将从直接经验出发,也就是说,从个体在他的抽象实践中完成自身出发,以便通过越来越深入的制约条件去重新发现他同他人之间的实践关联的整体性,因此也能发现各种不同的实践多元复合性的结构,和通过它们的矛盾与斗争发现绝对的具体物——历史的人。”^[5]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萨特一方面反对从经济关系、物质关系的角度对人作抽象的理解,另一方面主张从个人出发来理解社会关系。萨特之所以这样做主要是为了说明历史对个人而言的可知性,或者说辩证法的可理解性。其缘由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如果个人只囿于从社会关系、物质关系的角度来说明的话,那么这些关系对个人而言纯粹是外在的,也是不可知的。因为在这种认知模式下,人只是作为一个被动的对象、一个纯粹的认识客体,这就排除了作为实际认知主体的个人。这样一来的话,无论是社会还是历史都只是一种钳制个人的外在力量,是对个人绝对的否定,而不是个人借以认识、发展自己的客观条件。从客观物质关系出发来理解人,必然导致一个个他者的出现。因此,为了对抗凌驾于个人之上的社会外部制约力量,唯一的可能就是从个人出发。

第二,在萨特看来,用物质条件、经济条件来界定人是一种非法操作。人类关系本身并不是历史的产物,也就是说人们

之间建立起来的关系既不是组织，也不是分工的原因。相反，人类关系之所以构成完全取决于每一个历史时期的、甚至属于不同体系的孤立个人之间的人类关系这一永恒的现实性。如果一味地从生产方式当中发现人类之间的关系，那么真正的人类关系必然会被外部的惰性原则和规律所取代。在这样的一个被规定的状态下，哪还有什么人的存在和认识呢？辩证法与人毫无任何关系，只是惰性场域的自发运动而已，又何来辩证法对人而言的可理解性呢？所以，为了恢复辩证法真正的辩证本性，必须从个人出发，把人置于辩证法的中心，从人的角度对辩证法作出说明，只有这样辩证法才能为处于辩证法内部的人所理解。

第三，萨特认为，从个人出发并不代表那些制约人的外部条件不存在，而是说只有从个人出发才能一步步地发现哪些是制约人的客观条件，这些条件又是如何从最初层面的制约发展到更深层面的制约的。换言之，纵然物质条件是人之存在所不可避免的一个制约因素，也是人陷入异化的最终根源，但是正因为是从个人出发的，所以作为异化的人可以清晰地看到他是怎样被异化的，然后又怎样超越这种异化，进而又陷入新的异化。这样一来，人的异化的各个过程和环节对人来说都是可知的。如果从物质关系、经济关系出发，那么人即使被异化了，人也不知道自身是如何被异化的，在这种情况下，人和物又有什么区别呢？

三、批判与反思——“现实的个人”

萨特虽然强调个人受特定的历史物质条件的制约，但又赋予人以“计划”的规定，这无疑强化了人的主体意识、主体选择、主体超越等主观因素，而弱化了决定人之所以为人的一些社会历史因素，因而跟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是大相径庭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理论前提是“现实的个人”，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的人”。^[6]正如孙伯鍪先生所说：“马克思主义在对人的研究上遵循着完全不同于一切旧哲学的方法论原则。它废除了从抽象人性和孤立个人出发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方法，转而把人的物质生活条件、现实社会关系和能动地表现自己的实践活动当作最基本的出发点。因此，马克思主义反对从任何想象的前提（哪怕是最美妙的理想）出发浪漫主义地对待现实，而是从实际地变革现实的实践活动出发开辟通向理想的道路。”^[7]也正基于此，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才是一门真正意义上的科学。

首先，把“现实的个人”作为唯物史观的前提不仅能体现出人创造历史的主体性，而且也强调了客观物质条件对人的主体活动的制约作用。这样既避免了教条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机械历史决定论无视人的历史主体地位的倾向，也废除了萨特对人的主体地位的过分拔高所导致的人本主义的弊端。“‘现实的个人’是自然进化和历史创造、个性化和社会化的矛盾体，包含着历史进化过程的基本矛盾和可以简单抽象的要素，因此，它不仅是一切历史活动的前提，也是科学历史观的逻辑起点。说到底，‘现实的个人’就是从物质生产活动或劳动的人。这种人和劳动活动一样，是‘人类生活的永久的自然条件，所以，不以人类生活的形式为转移，而宁可说是人类生活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8]

其次，把“现实的个人”作为唯物史观的前提，必然把人的存在问题置于物质生产方式中予以考察，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历史的关系便得到了科学的阐明。马克思从生产实践出发首先揭示出人与自然的关系，在此基础之上又发生学地揭示出人与人的关系。如果“从历史运动中排除掉人对自然界的理论关系和实践关系，排除掉自然科学和工业”^[9]，就绝不可能到达对历史的认识。萨特的存在主义方法为了揭示所谓的个人的内在深度，断然拒绝承认自然界作为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性地位，坚决否定自然界的辩证本性。然而，否定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必然掏空人类社会赖以存在之根基，所谓的人学辩证法难免沦为个人主体意识的逻辑运演。所以，在萨特那里，是不存在真正的主客体关系的，也不存什么对人的认识，唯一实存的只是人的绝对的主客体的统一以及人的自我理解和认识。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则把人的活动看成是一种物质性的生产活动，这种活动必然是与自然界之间进行的物质能量交换主客体相互作用过程，是人在改造自然界的同时改造自身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既不主张还原到不可还原的纯粹之物（无论是精神还是物质），也不主张从不可还原的先验之物出发建构整体世界。它根本就不知道什么‘事物本身’以及如何才能‘回到事物本身’，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并且把自然史和人类史紧紧地联系起来加以观察，不是从杜撰出来、想象出来的最高哲学范畴出发来解释甚至建构现实的东西，而是从现实的东西出发来揭示其中的关系和联系并上升为理论的东西”^[10]。

总之，萨特从个人出发，并夸大主体意志作用的做法，非但不可能实现对人与社会、人与历史、自由与必然之间关系的说明，反而极大地曲解了历史。粗看起来萨特此时所理解的个人似乎已镀上唯物史观的一些底色，但是早期的极端个人自由的思想依然占据主导地位，这也是他无论怎么宣称自己的存在主义只是“补充马克思主义”，实质上却彻底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最根本原因。

参考文献：

[1][2][3][4][5][法]萨特：《辩证理性批判》林骥华等译，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77页、第77—78页、第83页、第84页、第186—187页。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页。

[7]孙伯鍪、侯惠勤：《试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哲学基础》，载《高校理论战线》1991年，第5期。

[8]侯惠勤主编：《正确世界观人生观的磨砺——马克思主义著作精要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3页。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91页。

[10]孙伯鍪：《存在范畴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问题》，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思想政治工作专题项目“高校马克思主义信仰教育的现状和对策研究”（2019SJB148）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黄如松（1979—），南京警察学院思政部讲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史。